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
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永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3,739,4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39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媛、黄婧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